

##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邁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430	399
潘少忠先生	84	84
支付專業費用予張唐羅律師行(附註(b))	101	100
支付印刷費用予勁兆有限公司(附註(c))	254	154
	<u>          </u>	<u>          </u>

附註：

- (a) 本公司之董事，梁英偉先生於邁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張唐羅律師行之合夥人。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於勁兆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上述交易由董事會根據估計之市值為基準作出決定。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曾就提供予本集團(包括若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設施之若干財務機構發出誓保作為保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動用上述設施之金額為港幣21,54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三年：港幣0.5仙)，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名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